

证券简称：中信博

证券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录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蔡浩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02,462,150股变更为218,515,9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462,150元变更为人民币218,515,940元。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拓宽公司发展方向。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具体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附件 1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462,150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515,940 元。</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b>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b>相关产品的<b>集成</b>、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b>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b>、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b>合同能源管理</b>；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b>202,462,150</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b>218,515,940</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b>苏州市行政审批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b>工商登记部门</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连续多年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结合市场信息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